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

一、案由：廢止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538地號土地內（未編巷弄名稱）

現有巷道案。

二、申請人：國

通訊地址：台北郵政

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
三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6至10條。

五、詳細說明：

（一）本案申請基地坐落於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538地號土地，為申請人所管有之公有土地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擬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基地東側，未編巷弄名稱。

（二）本案基地所在之街廓周邊計畫道路寬度及開闢情形如下：

1. 東側：和平東路二段107巷，屬於8公尺計畫道路。
2. 西側：瑞安街，屬於6公尺計畫道路。
3. 南側：瑞安街155巷、和平東路二段107巷6弄，屬於6公尺計畫道路。
4. 北側：瑞安街149巷、和平東路二段107巷16弄，屬於6公尺計畫道路。

本案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，惟因本案基地未申請建築執照，不符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第11條要件得以併建照辦理，爰依該自治條例第6至10條規定辦理廢巷程序。

（三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，最寬約3.41公尺，最窄約3.18公尺，全長約

19.21 公尺（詳現況圖）。申請基地東側鄰地瑞安段三小段486 地號土地已建築完成，現況為七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，該建築物主要出入由臨接東、南、北側已開闢計畫道路出入（8公尺及6公尺計畫道路）；西側鄰地瑞安段三小段541-1地號土地及北側鄰地瑞安段三小段485、541、541-2 地號（即連接本案現有巷道之後段部分，依本廢巷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」，於102建字第0100號建造執照併案申請廢止），目前現況為空地，作為停車場使用，該停車場由和平東路二段107 巷16 弄出入（6公尺計畫道路）。其東、西、北三側鄰地出入皆與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尚屬無關，且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均已開闢，居民通行由街廓周圍已開闢計畫通行。

(四)申請基地瑞安段三小段538 地號土地，屬申請人所管有之公有土地，本案現有巷之廢止，不致造成通行不便之虞，而現有巷之廢止對管理公有土地、維持社區環境整潔、預防社區治安死角均有莫大助益。

(五)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六、本案經臺北市府102年6月13日府都築字第10138679930號公開展覽公告，並提經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」102年8月12日第36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：

(一)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。

(二)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三)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之決議，詳如后附綜理表。

國. 申請「廢止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538 地號內（未編巷弄名稱）現有巷道」案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	建議辦法	建議理由	委員會決議
1	姚 等 29 人	不贊成「廢止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538 地號內（未編巷弄名稱）現有巷道案」	<p>一. 現有巷道為瑞安段三小段 486 地號七層建築物地下室(防空避難室)之逃生動線。</p> <p>二. 既有巷道由來已久, 有其方便性, 更重要可為防火巷。</p> <p>三. 該巷道既為公有土地, 多留一些空間, 心情開朗, 人也健康。</p>	同本案(102 年 8 月 12 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)決議一。

